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投行 [2025]7号

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益森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由 范本源、杜榕林、贾玉莹、李家妮、杨郑宇、梁爽组成,具体负 责益森科技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该六名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 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 强的敬业精神。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 符合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一创投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获受理,一创投行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益森科技进行了第八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内,一创投行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业务的开展情况、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 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动态等方式对益森科技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小组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本期辅导工作主要有:

-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业务的开展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 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持续沟通,积极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发 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后续 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
- 2、跟进辅导对象公司治理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了解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核查,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

3、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动态。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监管动态,帮助辅导对象加深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明确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辅导对象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但仍需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上市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经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仍需进一步规范。此外,公司下游与房地产市场关联较为密切,辅导对象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是辅导机构重点关注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益森科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并监督辅导对象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2、与辅导对象保持持续交流,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深入了

解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注重自身口碑声誉情况。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积极了解辅导对象未来发展动态。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 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 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花本班,

杜榕林

费玉莲,

45分子

深灰爽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